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53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61359BA0CATTCH6 (376550000A_110025381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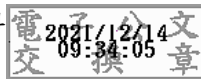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臺灣手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2/14



1100003940